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收益約為人民幣1,412.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
- 毛利為人民幣59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毛利率為42%，較去年同期提升7個百分點。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人民幣564.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83.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8.98分，較去年同期人民幣8.93分略微增加。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412,568	1,607,487
銷售成本		(817,303)	(1,049,581)
毛利		595,265	557,9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8,214	87,4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88)	(7,751)
行政開支		(120,267)	(143,002)
其他開支		(2,593)	(11,739)
融資成本	6	(273,681)	(224,039)
於下列各項分佔損益：			
聯營公司		(3,999)	(3,613)
合營企業		1,372	(1,883)
除稅前溢利	7	260,923	253,343
所得稅開支	8	(71,987)	(67,830)
期內溢利		188,936	185,513
下列各項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83,595	183,660
非控股權益		5,341	1,853
		188,936	185,5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 8.98分	人民幣 8.93分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公平值虧損		(112,200)	(94,3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6,736	91,163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71,395	89,310
非控股權益		5,341	1,853
		76,736	91,16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573	143,167
投資物業		10,178	10,52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44,553	221,84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41,776	140,40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57,000	489,000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		824,795	737,174
其他無形資產		3,409	3,554
合約資產		2,678,590	2,281,930
商譽		60,219	60,219
金融應收款項	10	6,485,578	6,430,669
遞延稅項資產		116,388	90,383
使用權資產		4,82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93,0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25,168	427,8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390,051</u>	<u>11,829,7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4,921	14,556
合約資產		328,712	209,474
金融應收款項	10	1,471,544	1,400,9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385,073	1,295,99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19,744	618,563
抵押存款		224,444	179,727
其他流動資產		743,32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351	976,246
流動資產總值		<u>4,938,113</u>	<u>4,695,47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634,226	1,628,8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2,481	506,968
遞延收入		4,658	19,6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24,764	3,011,743
公司債券		11,394	671,394
應付稅項		28,146	28,807
流動負債總額		<u>5,595,669</u>	<u>5,867,431</u>
流動負債淨值		<u>(657,556)</u>	<u>(1,171,9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732,495</u>	<u>10,657,796</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4,732	9,3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012,585	4,084,177
公司債券		1,467,147	1,469,105
遞延收入		-	10,3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639	-
遞延稅項負債		811,023	763,1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333,126</u>	<u>6,336,123</u>
資產淨值		<u>4,399,369</u>	<u>4,321,67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143	16,143
儲備		4,171,428	4,098,510
		<u>4,187,571</u>	<u>4,114,653</u>
非控股權益		<u>211,798</u>	<u>207,020</u>
權益總額		<u>4,399,369</u>	<u>4,321,673</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及台灣)從事設計、建造、運行及維護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及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57,55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1,171,955,000元)。此外，本集團已簽訂資本承擔人民幣218,834,000元及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承擔人民幣3,204,701,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可利用的資金來源如下：

- (i) 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收取的額外銀行貸款及融資；
- (ii) 預期收取或續期的銀行貸款及融資。本公司董事有信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良好信用狀況及／或最近與相關金融機構的溝通，在可預見未來於有關貸款及融資各自到期時可以收取或不斷續期；

- (iii) 本集團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可用以發行國內中期票據的未動用融資；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經營活動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入。

鑒於上述可用資金，並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本公司董事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裕的營運資金，足以在可預見未來(至少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其財務責任及營運所需。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集團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若干其他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九年首次應用，但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3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以單一資產負債表入賬模型將所有租賃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者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此方法，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概不會重列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而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報告。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採納的承租人可用實際權宜辦法，不會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就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物業、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並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辦法：

-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對合約中包含續租/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租賃，採用事後確認方式確定租賃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6,387
資產總值增加	<u>6,387</u>
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6,387
負債總額增加	<u>6,387</u>
保留盈利減少	<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4,22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9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7,941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賃期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相關的承擔	<u>1,55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6,387</u>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被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當使用權資產與作為存貨持有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相關時，彼等其後根據本集團的「存貨」政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權)。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若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付款日後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出現變動、租賃期發生變化、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有關釐定附有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的租賃期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賃期確定為不可撤銷的租賃期，包括續租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如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以及終止租賃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如可合理確定不會行使該選擇權)。

本集團在若干租賃下有權續租設備。本集團在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運用判斷。本集團會考慮構成行使續租權的經濟動力的所有相關因素。於租賃開始日期後，如果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影響本集團行使續租選擇權的能力，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賃期。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以及期內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添置	6,387	6,387	6,387
折舊支出	(1,562)	(1,562)	-
利息開支	-	-	155
付款	-	-	(1,478)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4,825</u>	<u>4,825</u>	<u>5,06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來自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人民幣1,193,000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允許具有提早還款特性的金融資產允許或要求借款人或貸款人在提前終止合約的情況下，支付或收取合理賠償。賠償的金額需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修訂本澄清一項金融資產的通過標準，即不考慮導致提前終止合約的事件或情況以及不論任何一方支付或接受提前終止的合理補償的前提下，「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具有提前還款特性的債務工具以及提早終止補償，故該等修訂本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此外，如該等修訂本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結論基礎上澄清，因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修改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原實際利率對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予以折現計算)，即時計入損益。本集團會計政策乃與該澄清一致，因而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設計在報告期間發生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時的界定福利計劃會計處理。該等修訂規定，在年度報告期間發生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實體必須：(i) 使用用以重新計量界定福利淨負債或淨資產以反映有關事件後根據計劃及計劃資產所提供利益的精算假設，釐定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剩餘期間的當前服務成本；及(ii) 使用反映有關事件後根據計劃及計劃資產所提供利益的界定福利淨負債或淨資產以及用以重新界定福利淨負債或淨資產所使用的折現率，釐定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剩餘期間的淨利息。

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實體首先釐定任何過往服務成本或結算收益或虧損，而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該款項於損益確認。其後實體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釐定資產上限的影響。倘該影響出現任何變動(不計淨利息內的款項)，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剔除範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且並無應用權益法的長期權益。因此，一家實體在對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僅當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的減值時，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才適用於該投資淨額，其中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修訂時，為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長期權益評估其業務模式，得出結論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會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處理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當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本集團已於採納該項詮釋時考慮其是否有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轉讓定價而起的不確定稅務狀況。基於本集團稅務合規及轉讓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納其轉讓定價政策。因此,該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澄清,當實體取得共同經營業務的控制權時,其須對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應用該等規定,並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於共同經營業務中持有的全部權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該準則澄清,當實體參與而非共同控制共同經營業務時,若取得對該項共同經營業務的共同控制權,則其不重新計量其先前於該共同經營業務中持有的權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準則澄清,實體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內確認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取決於該實體於何處確認產生可供分派溢利而引致股息的原先交易或事件。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該準則澄清,當為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必要活動絕大部分已完成時,對於原為開發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且仍尚未償還的任何專項借款,實體可視之為普通借款的一部分。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結構及管理乃按其性質分開處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服務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城鎮水務分部涉及設計、建設、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廠、供水廠以及運營及維護(運營及維護政府委託的污水處理設施)；
- (b) 水環境綜合治理分部涉及流域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修復、海綿城市建設、管網項目及城市綜合管廊；及
- (c) 鄉村污水治理分部涉及「美麗鄉村建設」的建設及營運，例如污水處理、污水收集管網建設及鄉村居住環境改善。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並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該計量不計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該分部直接應佔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經營資產及負債構成。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未分配無形資產、未分配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未分配抵押存款、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債券、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城鎮 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304,366	75,344	32,858	1,412,568
	1,304,366	75,344	32,858	1,412,568
分部業績	360,487	62,349	5,883	428,719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7,716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虧損				(4,702)
分佔一家未分配合營企業溢利				15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6,276)
未分配融資成本				(164,690)
期內除稅前溢利				260,923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703	-	703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虧損				(4,702)
分佔合營企業損益	(544)	1,760	-	1,216
分佔一家未分配合營企業溢利				156
折舊及攤銷	25,597	513	-	26,11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959
折舊及攤銷總額				30,06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2,622,213	1,545,714	478,748	14,646,67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681,489
資產總值				16,328,164
分部負債	9,387,530	599,245	391,014	10,377,78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551,006
負債總額				11,928,795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28,004	-	228,004
於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投資				16,54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5,941	51,915	-	127,856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未分配投資				13,920
資本開支	209,513	-	32,858	242,371
未分配金額				24
資本開支總額*				242,395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城鎮 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221,181	351,099	35,207	1,607,487
	1,221,181	351,099	35,207	1,607,487
分部業績	370,352	37,802	6,219	414,373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3,38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49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3,095)
未分配融資成本				(127,826)
期內除稅前溢利				253,343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2,818	(2,940)	-	(122)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虧損				(3,491)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766)	(1,117)	-	(1,88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8,154)	-	-	(8,154)
折舊及攤銷	24,243	83	-	24,32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657
折舊及攤銷總額				26,9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12,321,734	1,542,337	477,392	14,341,463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183,764
資產總值				16,525,227
分部負債	8,942,306	654,519	390,707	9,987,53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216,022
負債總額				12,203,554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00,591	-	200,591
於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投資				21,25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6,484	50,155	-	126,639
於合營企業的未分配投資				13,764
資本開支	10,272	44	35,212	45,528
未分配金額				15,509
資本開支總額*				61,03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收益

收益指：(1)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設計—採購—施工(「EPC」)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項目下建設合約的適當比例合約收益，扣除稅項及政府附加費；(2)BOT安排、移交—運營—移交(「TOT」)安排及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下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運營收益；及(3)金融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設服務收益	679,773	931,276
運營服務收益	433,714	404,485
財務收入	299,081	271,726
	<u>1,412,568</u>	<u>1,607,487</u>

污水處理、再生水處理、供水以及污泥處理服務產生的建設及運營服務收益以及財務收入均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就運營服務的銷售淨水材料而言，收益則在某一時點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內地產生的建設服務、運營服務及財務收入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12,568,000元及人民幣1,607,487,000元。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a)	21,539	53,566
投資收入	17,420	126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11,478	8,47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股利收入	9,143	14,325
向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的利息收入	3,622	2,041
銀行利息收入	2,665	3,81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595	—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259	282
匯兌差額，淨額	—	4,291
其他	493	539
	<u>68,214</u>	<u>87,464</u>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機關授予增值稅退稅及有關環保技術改進的環保基金。若干經政府當局批准與污水處理廠改造有關的環保基金已確認為遞延收入，於預期的改造間隔週期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並無與其他政府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05,492	162,192
公司債券利息	68,034	61,847
租賃負債利息	155	-
	<u>273,681</u>	<u>224,039</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設服務成本	527,258	801,206
運營服務成本	290,045	248,375
	<u>817,303</u>	<u>1,049,58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25	5,931
投資物業折舊	346	3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62	-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攤銷	22,379	20,54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7	156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5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核銷	-	2,56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209	444
核數師酬金	650	6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108,134	119,155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1,190	12,294
	<u>119,324</u>	<u>131,449</u>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	8,154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並從事污水處理項目運營的大部分附屬公司自其各自產生經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合資格開始享有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的稅務優惠（「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合資格享有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或正在籌備及向各自的稅務機關遞交所需文件申請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在中國內地西部地區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前提是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屬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所規定的產業項目，而有關主要業務收入佔附屬公司總收入的70%以上。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上述若干附屬公司適用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內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零）。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30,204	35,390
遞延所得稅	41,783	32,440
期內所得稅支出	<u>71,987</u>	<u>67,830</u>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六個月期間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於所有購股權被視作行使時假設以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83,595</u>	<u>183,66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44,676,000</u>	<u>2,057,040,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10. 金融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7,957,122	7,831,580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u>(1,471,544)</u>	<u>(1,400,911)</u>
非即期部分	<u>6,485,578</u>	<u>6,430,669</u>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廠、供水廠或污泥處理廠的服務特許經營合約，並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自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時確認。

金融應收款項為未開票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金融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款項，有關政府機關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授予人。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5,073,37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57,007,000元)的金融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列明條款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款項。本集團並無向建設服務客戶授出統一標準的信用期。個別建設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開票日期及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79,404	330,454
4至6個月	168,656	227,463
7至12個月	248,045	173,287
超過12個月	588,968	564,795
	<u>1,385,073</u>	<u>1,295,999</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各獨立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乃視乎個案而定，並載於供應商合約內。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541,346	564,125
4至6個月	423,838	341,914
7至12個月	146,423	280,956
超過12個月	527,351	451,270
	<u>1,638,958</u>	<u>1,638,265</u>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近年來，中國中央政府對環保的重視程度不斷增加，推出了很多支持性政策，受國家產業政策和環保投資規模影響大。承繼二零一八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環境保護稅法條例正式實施及一系列對於企業排污稅費收繳的措施及政策推出，使企業排污稅費收繳更為剛性。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中國頒布《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及《關於創新和完善促進綠色發展價格機制的意見》等一系列文件，其中對污水處理收費政策進一步完善，提出了建立污水處理動態調整機制、建立與污水處理標準相協調的收費機制，對污水處理收費政策進一步完善，加快構建覆蓋污水處理和污泥處置成本並合理盈利的價格機制，水處理服務費市場化形成機制等具體舉措。以上政策和舉措持續為污水處理行業帶來利好。

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

環境保護是中國的基本國策，不斷提高的污水排放標準是市政污水處理行業的重大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污水處理主業，憑藉在污水處理行業的超過二十年的專業經驗，採取穩健經營、控制風險、審慎擴張的外延增長策略，同時堅持內生式增長挖掘存量項目潛力，通過提標和擴建等方式進一步提升現有項目的盈利水平並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將尋求更有效率的融資方式，充實資本金，降低負債率，拓展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及改善負債結構。

本集團仍將繼續優化管理架構、推行扁平化管理以提高經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及管理費用，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同時本集團將盤活低效資產，包括處置參股股權，固定資產和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內部管理創新，優化薪酬結構，加大績效薪酬的比重，充分調動各級人員的工作積極性；實施人才培養計劃，並嚴格考核機制，從而不斷提升本集團的人才競爭優勢。

同時我們將與具有協同效應的上下游企業積極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形成優勢互補，擴大客戶網絡。同時本集團還將繼續在水務產業鏈上繼續向上下游擴展，從事如污泥處置、排水設施運營與建設再生水回用以及工業廢水處理等業務，尋找其中優良的項目機會。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上半年，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收購康達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9.52%，其後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成為了本集團的單一大股東，這次單一大股東的調整也為本集團帶來了本集團的新契機與發展。本集團通過資源整合及部門合併，未來將繼續致力於環保業務的發展。

報告期內主要業務仍集中在城鎮水務領域、兼顧水環境綜合治理及鄉村污水治理等領域。

城鎮水務的範圍包括城鎮水務的建設及運營、再生水處理及使用、污泥處理、供水服務、運營及維護(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運行和維護)等。本集團業務通過執行BOT、TOT、公私營合作(「PPP」)、建設—擁有一運營(「BOO」)、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EPC」)以及運營及維護合約，已覆蓋城鎮水務行業的整體產業鏈。

水環境綜合治理的範圍包括流域綜合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修復、海綿城市建設、管網工程、城市綜合管廊等。本集團通過執行過往已經簽訂的PPP和EPC合約，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

鄉村污水治理的範圍包括「美麗鄉村建設」的建設及運營，例如：污水處理、污水收集管道、鄉村居住環境改善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通過執行PPP合約開展此類業務。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獲得穩定現金流的城鎮水務業務為發展重心，通過投資新項目尋求更優質的市場機會。本集團對未來的前景及盈利能力充滿信心，並且我們將更加努力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效益。

1.1 城鎮水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訂立108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包括100個污水處理廠、3個供水廠、3個污泥處理廠及兩個再生水處理廠。未來本集團將通過進一步擴展城鎮水務處理產業鏈，提升盈利能力與競爭力。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項目分析如下：

	日污水 處理能力	日供水 能力	日再生水 處理能力	日污泥 處理能力	總計
<i>(噸)</i>					
運營中	3,191,500	-	40,000	550	3,232,050
尚未開始運營/尚未移交	<u>775,000</u>	<u>211,300</u>	<u>25,000</u>	<u>-</u>	<u>1,011,300</u>
總計	<u><u>3,966,500</u></u>	<u><u>211,300</u></u>	<u><u>65,000</u></u>	<u><u>550</u></u>	<u><u>4,243,350</u></u>
<i>(項目數量)</i>					
運營中	83	-	1	3	87
尚未開始運營/尚未移交	<u>17</u>	<u>3</u>	<u>1</u>	<u>-</u>	<u>21</u>
總計	<u><u>100</u></u>	<u><u>3</u></u>	<u><u>2</u></u>	<u><u>3</u></u>	<u><u>108</u></u>

	項目數量	處理能力 (噸/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的實際處理量 (百萬噸)
污水處理服務			
山東	42	1,179,500	157.5
河南	22	1,030,000	160.8
黑龍江	6	425,000	55.7
浙江	2	250,000	43.5
廣東	4	220,000	7.2
安徽	3	175,000	21.4
山西	1	150,000	-
江蘇	6	102,000	14.0
其他省/直轄市*	14	435,000	33.6
	100	3,966,500	493.7
供水服務	3	211,300	-
再生水處理服務	2	65,000	2.7
總計	105	4,242,800	496.4
污泥處理服務	3	550	-
總計	108	4,243,350	496.4

* 其他省/直轄市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吉林、遼寧、陝西、四川及福建。

1.1.1 運營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83個運營中的污水處理項目、1個再生水處理項目及3個污泥處理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及污泥處理廠的每日總處理能力分別為3,191,500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16,500噸)，40,000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噸)，及550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的年使用率約為8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平均水處理費約為每噸人民幣1.46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每噸人民幣1.39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總處理量為496.4百萬噸，與去年同期持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496.4百萬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城鎮水務的運營收益為人民幣433.7百萬元，同比增長約7%（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404.5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通過建設新增污水處理項目開始運營的數量增加。

1.1.2 建設服務

本集團城鎮水務業務以BOT、BOO及PPP合約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經參考於建設階段交付的建設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建設收益。有關服務的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開始生效日期的毛利率的通行市場比率估計。BOT、BOO、PPP及EPC項目的建設收益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就27個項目確認建設收益，包括22個污水處理廠、2個供水廠及3個污泥處理廠，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山東省、山西省、黑龍江省及廣東省。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項目的總建設收益為人民幣574.4百萬元，同比增長約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546.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BOT及PPP項目完工進度加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特許經營服務項目（仍在建設階段）的每日總處理量為735,000噸，包括污水處理廠530,000噸、供水廠180,000噸及再生水處理廠25,000噸。

1.2 水環境綜合治理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合併事業部並繼續致力於執行現有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簽約了2個PPP項目及13個EPC項目，分別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海南省、江西省、山東省及其他省份。儘管已簽約的PPP項目合約達到可觀金額，本集團仍致力於降低風險並提升合理利潤。本集團將整合資源，通過執行EPC與運營及維護項目繼續拓展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有13個處於建設階段的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海南省、江西省、山東省及其他省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72.6百萬元，同比減少約79%（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49.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EPC項目部分完工。

1.3 鄉村污水治理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於廣東省及貴州省實施了3個鄉村污水治理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32.9百萬元，同比減少約7%（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5.2百萬元），相應減少主要由於大部分從二零一六年執行的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即將完工。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412.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607.5百萬元減少約1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建設收益減少人民幣251.5百萬元，運營收益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及金融收益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建設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的EPC項目完工數量增加；運營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城鎮水務新增BOT項目及提標改造項目開始運營的數量增加。金融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金融資產的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817.3百萬元（包括建設成本人民幣527.3百萬元及水處理廠的運營成本人民幣290.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49.6百萬元減少約2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建設成本減少。該建設成本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的EPC項目完工數量增加。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毛利率約42%，較去年同期約35%的毛利率增加7個百分點。該增加主要是由於EPC項目完工後確認較高的建造利潤率及金融收益佔比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68.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7.5百萬元減少約22%。報告期內的金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21.5百萬元，其主要組成部分包括「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文)」項下增值稅退稅以及環保補貼、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2.7百萬元、向第三方貸款而收取的利息收益人民幣11.5百萬元、向一家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貸款而收取的利息收益人民幣3.6百萬元，處置子公司收益人民幣1.6百萬元、股利收益人民幣9.1百萬元以及其他投資收益人民幣17.4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3.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8百萬元大幅減少約56%，主要由於嚴格的管理和成本控制。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20.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3.0百萬元減少約1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嚴格的管理和成本控制，導致員工成本、差旅費及業務招待費減少。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產生的利息人民幣273.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24.0百萬元增加約22%。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增加，以及去年下半年新增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利率較高。平均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餘額增加人民幣490.2百萬元，平均借款及債券利率為6.00%，較去年同期增加0.81個百分點。由於融資成本的快速增長，本集團將尋求可行措施優化貸款結構，拓展融資渠道和方式降低明年的平均借款利率。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4.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的人民幣3.6百萬元略有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中國所得稅費用人民幣30.2百萬元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人民幣41.8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32.4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28%，較去年同期的27%略有增加。

金融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7,957,122	7,831,580
分類為即期部分	<u>1,471,544</u>	<u>1,400,911</u>
非即期部分	<u><u>6,485,578</u></u>	<u><u>6,430,669</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金融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957.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31.6百萬元)，該結餘增加人民幣1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水處理項目建造及提標週期結束後而從合約資產重分類至金融應收款項的增加。

合約資產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3,007,302	2,491,404
分類為即期部分	<u>328,712</u>	<u>209,474</u>
非即期部分	<u><u>2,678,590</u></u>	<u><u>2,281,930</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約資產為人民幣3,007.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91.4百萬元)該結餘增加人民幣515.9百萬元，主要來自於本集團BOT、PPP以及EPC合約項目的建設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385.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6.0百萬元)，主要來自於城鎮水務項目的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置服務，以及本集團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的建設服務。該結餘增加人民幣8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城鎮水務項目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0.7百萬元，以及(ii)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應收款項淨減少約人民幣82.2百萬元，包括EPC項目按項目結算產生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0.6百萬元以及自EPC和BT項目收取現金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人民幣944.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6.4百萬元)，該結餘減少人民幣10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污水處理廠建設相關的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其他運營應收款項及計提利息減少約人民幣106.2百萬元，以及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增加約人民幣30.6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50.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6.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期末減少人民幣825.8百萬元。該減少為本集團籌資活動現金流出的增加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¹⁾	(159,179)	(121,3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7,668)	(972,09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39,051)	178,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25,898)	(914,95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	(447)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6,246	1,689,633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351	774,233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BOT、TOT及PPP項目分別投資人民幣376.1百萬元及人民幣413.3百萬元。該等投資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根據相關會計處理，經營活動所用部分現金流出乃用於形成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非即期部分。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倘本集團於BOT、TOT及PPP業務的投資並無入賬列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本集團經營活動將分別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216.9百萬元及現金流入人民幣291.9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639.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3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該增加與本集團已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增幅及結算情況相符。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430.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6.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併購項目的應付款項減少及償還非控股股東的借款而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投資城鎮水務、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及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運營及維護本集團設施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0.4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7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2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539.1百萬元，就收購付款及支付投資款項人民幣52.8百萬元，投資活動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出人民幣87.6百萬元，投資活動抵押存款增加導致現金流出人民幣44.7百萬元，投資活動贖回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流入人民幣49.7百萬元，投資活動向一家合營公司貸款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投資活動處置子公司現金流入人民幣1.9百萬元，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159.2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537.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96.0百萬元)，其中包括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的新租賃標準而產生的租賃負債人民幣5.0百萬元，超過78%的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公司債券總額為人民幣1,478.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0.5百萬元)，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的總值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公司債券)，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發行的總值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公司債券)，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發行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9.0百萬元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所有的公司債券以及資產支持證券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57,711.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9,238.8百萬元並未動用。於該日，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中的人民幣50.0百萬元為不受限制授信額度及剩餘人民幣49,188.8百萬元為受限制授信額度，其中人民幣48,988.8百萬元主要受限制用於投資環保基礎設施及綜合治理，人民幣200.0百萬元主要受限用於本集團的流動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為71%，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172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以及平衡其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的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率及有效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概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集團進一步加強預算、風險、績效和責任管控，優化管理手段與策略，完善配套機制，增強本集團管控效力，提高運營效率。

本集團強化目標責任與預算控制的全面管控，並在本集團內部各單位和管理層級進行推廣和執行，落實主體責任制，實現責權利三位一體有機結合，充分調動團隊成員的積極性。

本集團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積極加強在資金管理、財務風險控制、項目投資決策、法律風險控制、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維護等方面的努力，以使集團管理更加高效透明。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錦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周錦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的事宜。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ngdaep.com)。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載以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趙雋賢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